

# 新疆农业大学培养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(用人单位)\_\_\_\_\_

乙方：新疆农业大学\_\_\_\_\_学院

丙方：(考生姓名)\_\_\_\_\_

新疆农业大学授权乙方代表新疆农业大学签订本协议。

丙方为甲方的在职员工，乙方录取丙方在\_\_\_\_\_专业进行

硕士/博士研究生学习。经三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丙方自录取当年9月入学，学制三年，最长学习期限\_\_\_\_年。

二、丙方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若中途退学或被开除学籍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乙方负责丙方的课程学习及学业有关工作，丙方学业期满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学位证书。

四、丙方在读期间不转人事、工资、户籍、基本医保关系，不调档案，甲方仍是丙方的主要管理单位，乙方负责丙方在校期间的管理。

五、丙方学习、科研工作受到严重干扰，不能正常进行时，乙方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终止培养。

六、学费每年\_\_\_\_\_元，丙方须按学年度交至新疆农业大学，乙方按学年度予以注册学籍。

七、丙方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八、丙方毕业后，必须回甲方工作，其学习期间的所有学业档案、证书（包括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）如需要乙方转寄甲方，甲方须书面告知乙方，如甲方未提出书面要求，乙方将按丙方要求颁发证书并转寄档案。

九、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补充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(甲方公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(乙方公章)

年 月 日

丙方(签字)：

年 月 日